

如我在诉解民忧

——孟村法院司法为民二三事

□ 刘黎明 张丽娟

近年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坚持“如我在诉”办好每一起案件、做实定分止争,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全方位为人民群众提供有速度、有力量、有温度的司法服务。

近日,该院立案庭工作人员接到了一通电话。电话那头,一男子焦急地诉说了自己的困境:当事人张某因身体残疾,不方便到法院补齐相关材料。为保障当事人张某合法权益,立案庭庭长魏岩决定开启绿色通道,提供上门立案服务。

立案庭干警携带电脑、打印机及相关立案材料,按约来到当事人张某家中。魏岩向张某详细讲解立案流程及诉讼风险等。因张某书写不便,法院干警代为填写电子版要素式起诉状,经张某核对无误后签名并捺印即完成立案登记程序。办理完毕,魏岩指导张某使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程序,为后续在线调解及网上开庭做好充分准备。张某及家属由衷地表示感谢。

为有效帮助群众维护自身权益,减轻群众诉累,孟村法院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新举措,积极推广“法院+”模式,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上门立案服务,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满意度。

为切实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除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服务,孟村法院还实施了多项举措,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绿色通道窗口,并放置盲文版诉讼指南宣传册,对残疾当事人实行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实施司法救助、优先开庭审理。他们积极采用相对灵活的审判工作机制,辅助使用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异步庭审等信息化平台辅助残疾人参与诉讼,进一步减轻残疾人诉累。他们提供司法救助,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行诉讼和执行费减、缓、免制度,最大限度地减轻残疾当事人的诉讼负担,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引导其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我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赔偿款,真心感谢法院,感谢执行法官。”5月16日,申请执行

人李某激动地对执行法官吴玉超说。

事情还要从2020年9月27日起,被执行人张某与申请执行人李某同住一单元。李某早上推单车出门时,与张某发生剐蹭,双方因此发生口角,后被他人劝开,李某骑车离开。不久,李某又返回,在门口与张某继续争吵并厮打在一起。当时,李某抽搐倒地,后被送到医院,经诊断为“癫痫、肋骨骨折、胸部挫伤”。此事经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张某被罚款1000元。李某出院后,向孟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孟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张某赔偿李某医疗费用3.1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张某未履行,李某于2024年12月23日向孟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法官主持下,被执行人张某与申请执行人李某达成执行和解,张某每月支付1500元。然而,张某履行2个月后不再履行,李某申请恢复执行。

执行法官经过司法查控系统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名下只有每月工资3200元,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5月8日,

执行法官来到被执行人张某所在工作单位寻找未果。后张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提出想与李某商量减免赔偿数额,遭到拒绝。执行法官认为,被执行人张某有工资收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已经符合司法拘留条件,但考虑到张某是年轻人,系一时冲动打伤人,而且司法拘留后张某将面临被单位开除,不仅会失去生活来源,且不利于兑现申请执行人李某的权益。5月15日,执行法官再次来到张某单位,与张某主管领导一起做张某工作。张某表示认识到错误,5月16日,将剩余赔偿款全部交到了法院。

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孟村法院执行法官多次和被执行人沟通,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终促使被执行人支付了赔偿款,且保住了被执行人的工作岗位,实现了案件处理的双赢。

孟村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回应群众新期盼,解民忧、暖民心,在每一起案件中传递司法温度,努力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的方式落地生根。

正定县检察院打造学习平台为干警“充电赋能”

□ 赵倩 朱泽霖

2024年以来,正定县人民检察院以元代名臣苏天爵“治学严谨至真至明”精神为内核,打造“至真·明堂”学习平台,持续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精准化培训,为干警“充电赋能”。

该院举办“规范案卡填录提升业务数据准确性”专题培训,讲解审查报告、起诉书、补充侦查提纲的制作要点,结合实例指出法律文书制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提升干警精细化打磨法律文书的意识和能力。

“至真·明堂”学习平台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平台品牌建设,围绕如何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研学授课,让平台成为干警成长的“加油站”,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办公、技术性证据审查的常见问题、知识服务平台在类案检索、办案指引中的实战应用三个核心内容进行讲解,帮助干警打开“法律+科技”融合思路,为法律监督插上“科技翅膀”。

该院举办“刑事检察重点文书制作要点”专题培训,讲解审查报告、起诉书、补充侦查提纲的制作要点,结合实例指出法律文书制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提升干警精细化打磨法律文书的意识和能力。

“至真·明堂”学习平台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平台品牌建设,围绕如何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研学授课,让平台成为干警成长的“加油站”,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高速交警迁西大队安全宣教进驾校

为“准司机”上好安全驾驶第一课

本报讯 (王善丞)

为从源头筑牢交通安全防线,切实提升驾校学员安全驾驶意识,近日,高速交警迁西大队民警走进迁西县金田驾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为“准司机”上好安全驾驶第一课。

活动现场,宣传民警结合辖区高速公路特点,以图文展板、视频案例等形式,直观展示高速行车风险,通过播放近期发生的因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引发的惨烈事故视频,进行案例分析,详细讲解每起事故中违法行为与严重后果间的关联,用真实教训敲响安全警钟。同时,民警还针对高速公路常见的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未保持安全车距等违法行为,通过对比规范与错误操作的模拟演

示,让学员深刻认识到细节对行车安全的重要性。

在互动答疑环节,学员们积极提问,民警围绕恶劣天气行车技巧、车辆突发故障处置等实际问题,进行耐心细致解答。为确保学员掌握关键技能,民警现场演示了正确使用安全带、规范设置三角警示牌、车辆故障后人员撤离等操作,手把手教学,让学员们直观掌握应急要领。

此次活动得到驾校师生一致好评。驾校负责人表示,将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常态化教学,配合交警部门强化学员安全意识培养。参与活动的学员纷纷表示,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到安全驾驶的重要性,未来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争做文明驾驶员。

高速交警祖山大队联合消防救援大队

全面检查服务区消防安全

本报讯 (贾惠中)

6月12日,高速交警祖山大队联合秦皇岛市海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京秦高速秦皇岛服务区进行了全面消防安全检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联合检查组针对服务区内的撬装加油站、消防设施设备及后厨等重点区域开展隐患排查。在撬装加油站检查过程中,联合检查组着重查看了消防器材配备情况,包括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等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现场抽查了加油站员工使用灭火器的熟练程度,并随机提问了油品火灾扑救、应急疏散等消防安全知识。从检查情况看,加油站员工基本掌握了灭火器使

用要领。

联合检查组还对服务区内的消防设施进行了全面排查,仔细检查了各处灭火器的压力状态和维护记录,现场测试了消防栓的供水状况,确保所有消防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同时,他们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关键部位也进行了细致检查,确保应急通道畅通无阻。

在后厨区域,检查人员重点检查了燃气使用安全情况,查看了燃气报警装置的运行状态,并要求厨房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人离火灭、断电断气。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灭火器临近有效期、部分安全标识不够醒目等问题,检查组当场提出了整改要求,有效消除了服务区消防安全隐患。



兴隆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加强餐具消毒企业监督整治

本报讯 (潘丽娜)近日,兴隆县人民检察院就县域内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企业卫生乱象,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整治,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饭店提供的集中消毒餐具没洗干净,卫生堪忧啊。”兴隆县检察院收到一条群众提供的“随手拍”线索。兴隆县检察院随即展开调查核实,调取了县域范围内集中清洗、消毒餐饮具经营企业台账。检察官经开展实地核实现,

四家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企业不同程度存在未规范配备食物残渣盛装容器、生产车间食物残渣堆积、作业环境脏乱等问题。

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到位直接影响餐饮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兴隆县检察院立案并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对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依法对清洁、消毒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查处,同时完善日常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形成长效治理。

常监督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题整改会议,部署开展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4份。为加强日常监管,相关主管部门制定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对各单位评定等级并进行公示,通过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形成长效治理。

戳穿医美机构“金蝉脱壳”把戏

□ 王颖娜 田深深

面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一些市场主体竟上演“金蝉脱壳”的戏码,妄图采取注销登记方式来逃避法律责任。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经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某医美机构的把戏被戳穿,机构负责人终究难逃处罚。

2024年5月,公安机关将一起涉医美领域刑事案件移送徐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在对涉案医美机构负责人张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根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要求,将案件线索移交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该院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发现,该机构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应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遂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意

见书。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意见书后,向检察机关出具情况说明,表示该机构已注销,故终止调查。

面对这一情况,徐水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立即对该案的时间线进行了梳理,通过向相关职能部门调取案涉医美机构的注销登记信息后发现,该机构是在2024年9月,也就是被公安机关立案后办理的注销登记。“很明显,该医美机构向相关职能部门隐瞒了被立案的真实情况。”承办检察官说。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以逃避处罚或赔偿等法律责任的恶意注销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在履行行政监督职能中可以建议有关部门通过撤销登记、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以及信用惩戒等方式依法处理。

“公司注销不等于责任消除,部分违法市场主体在面对行政处罚时,妄图利用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差来逃避处罚,这种‘金蝉脱壳’的伎俩终究难逃法眼。”承办检察官说。

徐水区检察院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被不起诉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对被不起诉人处以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处罚前恶意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加强对恶意逃避处罚行为的追查力度,强化法律的威慑力和权威性,维护了公共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



近日,辛集市人民检察院协同当地法院、公安局在采油五厂社区开展油气和“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活动,向来往群众宣传保护油气和“三电”设施重要意义、破坏油气和“三电”设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同时以案释法,重点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呼吁群众主动抵制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图为活动现场。

吴同悦 付子琛 摄

饶阳县检察院与司法局就检律良性互动开展会商

加强协作 推动司法质效提升

为进一步深化检律良性互动关系,6月10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司法局召开了检律会商座谈会,检司两家单位相关业务部门人员以及律师代表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具体流程、适用范围和救助标准,为更好地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困难群众提供了清晰指引。

与会人员深入了解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强化了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重要性的认识,在实际工作中切实维护律师合法权利、优化法律服务环境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律师代表对县检察院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优化法律服务等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并结合自身执业实践,针对律师阅卷的流程、保障知情权与辩护权、申请民事监督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深入检律协作拓宽了思路。

饶阳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进一步加强与司法局及律师群体的合作,积极搭建平台,为检律双方创造更多交流合作的机会,促进律师与检察官之间的相互理解与信任,同时深化协作层次,建立健全更加科学、高效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协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提升司法工作质效,为饶阳县的法治建设贡献检察力量。